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39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0394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3945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（三）文字誤繕，爰予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